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0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甲○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務人甲○○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地址。

㈢提出債務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㈣債務人簽約時仍為未成年人，請提出本件契約有效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提出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證明文件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